潘环审复〔2024〕18号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潘四东区瓦斯抽采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

你公司报送《潘二煤矿潘四东区瓦斯抽采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思科环境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潘二煤矿潘四东区瓦斯抽采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潘二煤矿潘四东区工业场地内，项目不新增占地。工程内容为新建1个入井钻孔并敷设一路DN800抽采管路，改造瓦斯抽采泵房内现有4台瓦斯抽采泵、供配电系统、冷却水系统、部分抽采管路、监控系统等，改扩建完成后每年可抽采瓦斯1200万m3。

本项目已经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0406-04-05-62778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瓦斯抽采系统负压收集抽采的瓦斯，为低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30%），采用排空管高空排放，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部令第28号)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矿井瓦斯抽放系统和煤层气地面开发系统应安装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单位应做好瓦斯排放监测工作，严禁排放甲烷体积分数30%以上的高浓瓦斯。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潘四东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泥河。施工过程中的钻井泥浆采用机械净化（固控系统）后循环使用，洗井、完井后产生的少量废泥浆通过潘四东区的注浆站排放至井下，用于防治煤层自燃发火灌浆用，无泥浆外排。运营期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依托潘四东区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泥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入井钻孔施工期间岩屑在岩屑池自然干化后用于施工完成后场地平整，无岩屑外排。运营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厂内不存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潘四东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废水的管理，定期检查排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严禁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泄漏。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时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场区原状。

**（七）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施工阶段结束后应立即按要求恢复原状。

**2**.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施工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水源。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理》（部令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及时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抽采的瓦斯排放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建(改、扩)生产线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11月1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思科环境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1日印发 |